

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13年第四季度资产托管报告

(报告期: 2013年10月1日-2013年12月31日)

本托管人依据《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与《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，自2011年9月15日起托管“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的全部资产。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，诚信、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，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，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的计算、收益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，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由于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因素，本计划在部分开放日出现了短期金融工具资产比例低于计划净值的5%的情况。本托管人及时对管理人进行了风险提示。

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《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》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认为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

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
2014年1月20日